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 专项说明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天华茂审字[2022]035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实控人王迎燕及其关联方占用美尚生态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 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0,094.1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及其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用美尚生态资金 30,619.83 万元，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 4 月 27 日，美尚生态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以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其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女士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时我们注意到该方案尚需经美尚生态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4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美尚生态、王迎燕女士立案，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天华茂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天华茂出具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带强调事项段的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消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验管理层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积极收回欠款，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的资金 68,472.96 元。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以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其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控股股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

2、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3、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透明度，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公司将从源头上严抓项目风控体系，筛选回款安全性高、利润有保障的高质量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完善结算、回款方面的激励及约束措施加快项目结算进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另外，公司设立应收账款管理小组，由工程管理中心、预决算中心、证券法务部与财务部等多部门

协同合作，强化应收账款整体管控，有效增强回款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5、公司将加强对并购吸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与管理，保障其稳定经营与发展，并且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全面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6、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手段主张公司的权利，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维护股东权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